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号）核准，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千禾味业”，股票代码“603027”；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由他人代持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符合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减持时间：本企业将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在所持发行人股

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

(3) 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现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届时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数的70%；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数的100%；

(6) 减持公告：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若本企业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其他股东眉山市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天道”）、眉山市永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永恒”）、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温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千禾味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7日（星期二）。

2、千禾味业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95,1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62%。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申请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宽街博华	17,556,000.00	10.97%	17,556,000.00	-
2	眉山天道	3,258,969.00	2.04%	3,258,969.00	-
3	眉山永恒	3,116,167.00	1.95%	3,116,167.00	-
4	广东温氏	2,664,000.00	1.67%	2,664,000.00	-
合计		26,595,136.00	16.62%	26,595,136.00	-

注：通过眉山天道间接持有公司2,547,210股股份的伍学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眉山天道、眉山永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华、何天奎、徐毅、朱云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伍超群、伍学明、伍建勇、刘德华、何天奎、徐毅、朱云霞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因此，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伍学明、刘德华、何天奎、徐毅、朱云霞等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伍超群	70,946,558.00	-	70,946,558.00
	伍建勇	20,855,598.00	-	20,855,598.00
	北京高盛	17,556,000.00	-17,556,000.00	-
	眉山天道	3,258,969.00	-3,258,969.00	-
	眉山永恒	3,116,167.00	-3,116,167.00	-
	广东温氏	2,664,000.00	-2,664,000.00	-
	潘华军	1,602,708.00	-	1,602,70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20,000,000.00	-26,595,136.00	93,404,8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000,000.00	26,595,136.00	66,595,136.00
总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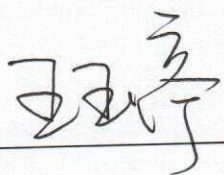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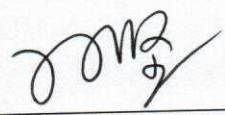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玉亭



孙坚

